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皖13民终4746号 张万幸：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广建与被上诉人张万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3民终47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撤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(2024)皖1302民初20975号民事判决；二、张万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广建77611元；三、驳回张广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一审案件受理费870.15元、保全费796.12元，合计1666.27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1740.3元，均由张万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